2017年嘉兴市中医药工作要点

2017年是落实“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全市中医药工作总体要求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国务院《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2016-2030年)》和国家、省中医药管理局《浙江省中医药发展“十三五”规划》为指导，坚持中西医并重，坚持古为今用，坚持创造创新，按照省中医药管理局和市卫生计生委的统一部署，抢抓机遇深化医改，厚植优势彰显特色，补齐短板统筹推进，提质扩面整体跃升，促进中医药医疗、保健、教育、科研、产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在高水平推进健康嘉兴建设中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一、围绕健康嘉兴建设，学习贯彻中医药法律法规**

　　深刻领会全国和全省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组织学习《“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健康浙江2030”行动纲要》、《中国的中医药》白皮书等，深刻领会和把握健康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的战略理念，始终坚持以基层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人民共建共享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掀起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热潮。通过多种形式、多种渠道深入准确释义《中医药法》、宣传《中医药法》，充分认清意义，熟知内容，强化法治理念。不断提高依法行政、依法履职、依法服务的法治素养。出台《嘉兴市贯彻落实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实施方案，实施《嘉兴市中医药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二、发挥特色优势，深入推进中医药参与医改工作**

稳步推进公立中医医院综合改革。积极推进“分级诊疗”和“双下沉、两提升”工作。出台《嘉兴市中医药服务医联体网络建设实施意见》,发挥嘉兴市中医医院龙头作用，全面开展医联体网络建设。鼓励市、县中医医院托管或重点托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进一步发挥中医“简、便 、验、廉”的特色优势，改善医疗服务，提升服务质量。继续开展中医处方点评制度，严格执行中药饮片帖均费用控制政策，合理控制中药均味、均贴，严格掌握贵细药材的使用指征，实施动态监测及超常预警。加强中医药服务信息化建设。建设“中医云”，加快中医馆健康信息系统建设步伐，以基层中医馆信息化建设为平台，支持“互联网+中医药”电子商务服务新型业态。

**三、加强质量管理，全面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

强化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安全管理，贯彻落实《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加强医疗质量核心管理制度的完善和落实。应用DRGs开展医疗服务质量与绩效评价体系，健全完善中医质控组织，加强中医药质控检查。积极开展中医药质量专项竞赛。以推广应用中医优势单病种诊疗规范为抓手，推广应用疗效确切、技术规范的中医优势病种诊疗方案；促进中医药临床特色优势标准化建设。加强中医药应急救治能力建设，提升公立中医医院急危重和疑难杂证中医药诊疗能力。加强中医医院标准化建设。推进市中医医院门急诊综合楼项目建设，加快发展县级中医医院建设。做好省第四周期等级医院评审准备工作，争取新增1-2家中医医院评为三级乙等中医医院。完善和巩固嘉兴市第一医院、嘉兴市第二医院和海宁市人民医院“全国综合医院中医药示范单位”的创建成果。在全市范围内深入开展综合医院和妇幼保健院中医药工作示范单位创建活动。

**四、夯实基层基础，不断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水平**

按照“中医基层化、基层中医化”的要求，制定《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三五”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在巩固现有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建设成果的基础上，嘉善县、南湖区、秀洲区积极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力争80%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建成中医临床科室集中设置、多种中医药方法和手段综合使用、中医药文化氛围浓郁并相对独立的中医药综合服务区（中医馆）；100%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能够提供6类以上中医药技术方法，8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70%村卫生室能够提供4类以上中医药技术方法治疗基层常见病、多发病；积极创建省级中医药示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力争创建3-5家示范单位。发挥中医“治未病”与养生保健的优势，抓好健康管理。加强与疾控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协同，做好65岁以上和0-36个月儿童的中医药健康管理项目，开展中医体质辨识、中医穴位按摩等服务，提供情志调摄，饮食起居调养、运动保健等方面的保健指导。

**五、致力创造创新，提升中医药科技能力水平**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中医药“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要求，深化国家和省级中医药重点学科（专科）的内涵建设，争创1-2个省级中医重点学科（专科），适时开展市级中医重点学科（专科）创建工作。嘉兴市中医院实验室力争建成嘉兴市重点实验室。持续推进中医药科技创新，以提高防病治病能力为根本,加强中医药科研计划和优势病种研究，力争在常见病、多发病、疑难病诊治研究中取得成果。积极开展并指导申报浙江省中医药科技计划项目，争取各级各类中医药科研立项30项。做好科技奖励申报，择优推荐中医药成果申报国家和省科学技术奖。加强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管理，加快中医药继续教育基地建设，发挥其在区域中医药继续教育方面的引领作用。力争年内中医药继续教育立项50项。

**六、着眼传承创新，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国家、省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项目建设，鼓励引进和培养高层次中医药临床人才，开展新一轮市级名中医、基层名中医和中青年临床名中医的评选工作，新评选5名左右市级名中医，10名左右基层名中医，10名左右中青年临床名中医。按照《嘉兴市名中医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原有市级名中医开展期终考核工作。规范开展名中医学术经验继承工作。选拔护理骨干参加国家或省级高级研修班。依托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和浙江省基层防治常见病多发病适宜技术推广示范基地平台，组织在职在岗临床医师开展为期二年的“西学中”培训班学习和适宜技术技能操作培训。中医类别全科医生参加省组织的为期一年的转岗培训。通过培训，使基层医疗卫生单位人员掌握5类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推进新模式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完善培训基地建设，健全考核体系和管理制度。

**七、落实产业政策，促进中医药健康服务业发展**

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的意见》和《关于加快推进中药产业传承发展的指导意见》等精神，做好国家中医养生保健基地创建工作。加强各级医疗卫生单位治未病中心和治未病科建设。倡导社会资本开设规范的中医养生保健机构，鼓励社会资本举办中医或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加快形成多元化、多层次办医格局。积极探索中医药健康服务体系和服务模式，大力发展中医药预防、养生、保健、治疗、康复服务，做好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基地、项目）和中医药文化旅游养生示范基地建设，促进中医药养生、医疗、康复、养老、旅游等产业发展。

**八、坚持古为今用，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

大力弘扬和传承“以人为本”、“大医精诚”的中医药传统文化，把各级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打造成传播和弘扬中医药文化的主阵地。积极组织传统医药项目申报列入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鼓励社会资本建设中医药博物馆。全年开展中医药大讲堂活动12次，加强中医药科普知识宣传、推广活动。继续开展中医药历史文化资源的挖掘整理工作。